

浙江理工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统计学（留）- 中文（071400）

统计学是浙江理工大学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密切结合、有机交叉的学科。本学科拥有一支年龄结构合理、学术水平较高、理论功底扎实、知识结构有序、比较优势明显、发展势头强劲的师资队伍。主要研究方向：经济统计与应用、金融统计与保险精算、数理统计与大数据处理等。研究方向布局合理，紧扣中国转轨经济过程的现实背景，注重统计方法基础与应用的结合。近5年，本学科先后完成和承担了一大批重大科研项目，包括国家级项目23项，省部级课题近60项；获得省部级奖8项；发表于各种学术期刊的学术论文400多篇，其中SCI、EI、ISTP、ISSHP收录论文40余篇，在国内权威期刊《经济研究》、《统计研究》、《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金融研究》、《管理世界》等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十余篇；出版专著近20部。本学科具有一定的学术影响力，在一些研究领域具有较强的研究实力，在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和社会服务方面为浙江省、长三角乃至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一、培养目标

本学科培养热爱祖国，热爱中国共产党，德智体全面发展，具有责任心、事业心，专业知识扎实，实践能力强，富有创新精神，能在经济金融类企事业单位及政府、高校、科研机构等部门独立或合作从事统计调查、分析和研究相关工作的德才兼备的“应用型、复合型”交叉领域高素质专门人才。统计学学术型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培养尤为注重对统计学科学思维方式与应用能力的培养，要求研究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统计理论与方法基础，熟练运用现代统计分析工具，能在经济统计、金融统计、商务统计、工业统计、数理统计等学科交叉视阈下了解学科发展方向及国际、国内学术研究前沿，掌握相关领域的专门知识，能够深入观察、调研、提炼、分析、解决相应的专门统计问题，能够掌握和运用一门外语并熟练阅读专业外文文献。

二、主要研究方向

1. 经济统计与应用

本学科方向关注经济热点和经济发展动向，重在运用经济学、管理学、统计学等理论与技术知识为基础分析研究区域经济、产业发展和资源环境经济、工业企业与商业经济中的热点与难点问题，并在充分掌握经济理论建模、计量经济学、统计学、管理学等理论技术基础上，运用当前国际前沿的数据处理方法与SPSS、EVIEW、SAS、R、STATA等应用统计软件密切结合，强化经济统计分析统计技能训练，深化培养具有统计学、经济学、管理学等理论与应用科学研究基础和实际工作能力，能在企事业单位和经济管理部门从事社会经济统计分析和科学预测决策工作的高级专门人才。 本学

科方向基础扎实，主要依托区域经济学、产业经济学、等学科。其中，区域经济学是浙江省属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而跨学科组建的“资源环境与区域发展”研究团队是浙江省高校创新团队。本学科方向师资力量雄厚，拥有正高4人，副高5人，其中8人具有博士学位，方向负责人为省新世纪“151”人才培养工程第一层次人员，省高校教学名师。

2.金融统计与保险精算

本学科方向的研究主要集中于对中国转轨过程中的金融与保险资源配置数据的信息粹取，注重统计技术与现代金融、保险精算理论的结合与应用，以现代金融发展、货币经济学、保险精算理论为基础，深化培养具有统计学、金融学、保险学、精算学基础的，能在保险、金融、投资、社会保障等部门从事风险分析和科学精算工作的高级专门人才。本学科方向研究梯队实力较为雄厚，拥有正高2人，博士4人，团队结构较为合理，研究人员年富力强，潜力较大，学科方向负责人是浙江省中青年学科带头人。本学科方向一直与浙江大学和美国普渡大学等高校进行密切的项目合作与学术交流，有着良好的交流平台。

3.数理统计与大数据处理

本学科方向致力于对数理统计与大数据的理论方法和应用研究，集中在将基础理论与实际应用相结合方面，实现数理统计理论知识在大数据领域的应用，着重大数据的挖掘与处理，大数据质量的管理与控制。深化培养具有较强数理统计学基础知识和大数据处理能力，能在企业和政府部门从属大数据挖掘与处理的高级专门人才。本学科方向人才队伍具有明显优势，研究人员梯队结构合理、科研实力较强，具有丰富的科研成果。近5年来，本学科方向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1项，参与国家级项目2项，主持与参与省部级基金项目10多项；发表论文50余篇，其中SCI、EI收录20余篇；获浙江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1项。

三、学习年限

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基本修业年限为3年，在校学习年限3-5年。

四、学分要求

理学类硕士研究生必须修满32个学分。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课，理学类不得低于19个学分。

五、课程设置

（注：按一级学科设置课程体系时，在专业学位课程中开设一些必修的公共基础理论课程，为本一级学科研究生必修，其余专业学位课可按不同研究方向开设进行选修。）

课程类别	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学分	开课学期			备注	
				一	二	三		
学位课程	公共学位课	CC10011	汉语	54/3				必修 (For the foreign graduate students with certain knowledge of Chinese language, especially for the students whose other courses are all delivered in Chinese)
		CC10012	汉语	36/2				必修 (For the foreign graduate students with certain knowledge of Chinese language, especially for the students whose other courses are all delivered in Chinese)
		CC10007	中国概况	36/2				必修 (In Chinese)
	专业学位课	EM11001	中级微观经济学	48/3				必修
		EM11002	中级宏观经济学	48/3				必修
		EM11094	多元统计分析	32/2				必修
		EM11095	经济时间序列分析	32/2				必修
		EM11096	金融计量学	32/2				必修
		EM11097	统计软件应用专题	32/2				必修
		EM11162	大数据挖掘与处理	32/2				必修
		EM11163	保险精算	32/2				必修
		EM11176	中级计量经济学(双语)	48/3				必修
EM11177		数理经济学模型(双语)	48/3				必修	
EM11179	管理信息系统(双语)	32/2				必修		
EM11183	统计学方法与文献阅读(双语)	32/2				必修		

	EM11194	经济学数理方法	32/2					必修
非学位课		本学科开设的专业选修课，纳入全校专业选修课范围，学生可选修全校范围的选修课。专业选修课要求跨一级学科选修1门专业学位课或选修课。						
补修课								非本学科 毕业生适用
其他		学术研讨	/1	要求主讲4次及以上，参加8次及以上				
		学术报告	/1	要求参加4次及以上				
		社会实践		不少于2周，至少参加一次社会调查，撰写一篇调查报告，原则上要求在第一学年完成。分散进行。				
		开题报告		第3学期				
		学位论文		第3~6学期				

六、学位论文工作

学位论文是硕士生培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硕士生应积极参与导师承担的科研项目。学位论文必须由学生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论文的撰写要兼具科学性和专业性的双重导向。

1. 开题答辩

硕士生入学后在导师的指导下确定研究方向，通过查阅文献、收集资料和调查研究确定研究课题，并在第三学期完成文献综述报告（要求阅读文献至少50篇，其中外文20篇）和完成开题报告。开题报告须在本学科和相关学科专家参加的开题报告会上就课题的研究背景与研究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与文献回顾、研究目标与研究思路、研究内容、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研究方案、研究进度等进行说明，经认可后才能进行学位论文工作。开题答辩会由学科专业指导委员会统一组织，并由导师所在研究所按照论文选题方向组建3人以上（原则要求均为硕士生导师）开题小组，举行开题报告会，广泛听取专家意见。开题结果分为通过、不通过。论文撰写过程中改变论文选题方向的学生须重新申请开题。

2. 中期检查

根据研究生院统一进度安排，学员必须参加由学院组织的学位论文中期检查（时间一般为第五学期）。中期检查重点围绕学位论文进展、论文发表、阶段性成果等进行。考核结论（考核成绩）分为进度正常与进度滞后两种。对于进度正常的，也需给出论文评阅意见；对于进度滞后的，需指出论文主要问题，导师帮助其分析原因，提出相

应的改进措施，待学生修改完成后经由导师确认方可申请预答辩。

3. 预答辩

学位论文盲审前，学员必须参加由学科培养指导委员会组织的学位论文预答辩。预答辩由3-5名硕士生导师和企业导师组成的答辩小组对学员论文进行集中答辩。参加预答辩的学位论文必须完成论文全部工作内容。学员必须征得导师同意方可参加预答辩，导师应严把质量关，对于学位论文质量不达标的学位论文应严格控制。预答辩结论分为通过和不通过。对于通过的学位论文，答辩小组需给出论文具体的修改意见；对于未通过的学位论文，需指出论文主要问题，并由导师帮助其分析原因，提出相应的改进意见，待学生修改完成后再次预答辩。

4. 论文盲审

所有学员的学位论文必须参加由学校和学院组织的学位论文盲审。盲审应由3位统计类或经济类学科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评阅（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1人），指导教师不能作为评阅人。盲审成绩必须符合学校学位论文盲审成绩要求方可进入答辩环节。

5. 论文答辩

在学位论文答辩之前应达到规定的论文发表要求，具体按照《浙江理工大学研究生在读期间发表学术论文要求的规定》执行。

学位论文通过盲审的学员必须参加学位论文答辩，答辩委员会应由5位与统计类或经济类学科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其中答辩组长原则上为校外专家。

七、培养方式

1. 硕士生导师的确定，实行硕士生与导师双向选择。
2. 硕士生培养，在学院和学科专业指导委员会指导下，实行导师全面负责制。
3. 贯彻课程学习和学位论文并重的原则，采取系统的理论学习与较深入的科学研究相结合的方式培养。
4. 硕士生入学后的第一学期，在导师指导下确定研究方向并制定培养计划。在课程学习结束后，对硕士生进行一次中期检查。通过中期检查，按计划进入学位论文阶段。

八、毕业及学位授予

符合硕士研究生毕业条件和学位授予条件，发给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和授予管理学硕士学位。

九、其他

学位论文必须采取计算机编辑和输出，具体格式参照《浙江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规范》。

研究生在论文发表和学位论文工作中，应遵守学术道德规范。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具体由经济管理学院负责解释。

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负责人签名：

学院学位委员会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